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的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經調整以反映餘下工藝品牌業務及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商業品牌業績)。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包括該等財務報表在內之中期報告書。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45,380	177,073
經營虧損	(23,333)	(123,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366)	(120,419)
每股虧損 (港幣仙)	(10.54)	(56.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245,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報收之約港幣177,000,000元增長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約為港幣23,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123,000,000元改善了約港幣100,000,000元，乃因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所在地之業務有所復蘇；精簡業務後管理費用降低；及與搬遷製造業務及興建廈門工廠相關的非經常性及一次性成本減少所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非經常性及一次性成本約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港幣42,000,000元。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22,000,000元，比較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20,000,000元。

地氈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地氈業務之銷售額約為港幣23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為港幣163,000,000元增長41%，其中美洲以及歐洲、中東及非洲的增幅最大，分別為54%及64%。業績改善乃因工藝品牌業務在精簡區域銷售結構的支持下採取更具針對性銷售策略所致；但亦須注意，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表現尤為疲弱是受當時正在進行之策略性審查引發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亞洲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9%，原因為一次性的大型酒店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交付。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幾乎所有業務分部及地區之毛利率均取得可喜改善。不計非經常性及一次性成本，標準化毛利率為54%，去年同期則為49%。

製造業務

因經驗豐富、技藝高超的勞工團隊組建完成，廈門新工藝工作坊之產能持續增長。隨著產能日漸接近規劃，管理層現重點關注改善效率、生產力及物料使用率，以期將製造成本降至目標水平。

南海之製造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終止，餘下生產設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遷至廈門並重新投入使用。

廈門新工廠之興建及調試現已完成，意味著用於擴大產能的基礎設施已準備就緒，可應對未來業務增長所需。

非地氈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為本集團於美國從事染紗業務的附屬公司，只佔本集團銷售額的6%。該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幾乎未產生溢利。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獲得的訂單量稍好於去年同期，且正常的季節性變化意味著下半年表現通常較為強勁。本集團預計交易量及業績表現將開始迎頭趕上，且非經常性及一次性成本將繼續減少。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內主席報告書所述，本公司的工作去年充滿多項挑戰，包括管理出售商業品牌業務；加速完成生產廠房遷移；及進行內部重組以精簡餘下工藝品牌業務。隨著遷移生產業務現已順利進行，加之員工及客戶對太平抱以信心，業務逐步取得改善，並恢復步入盈利的軌道。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產生之資本開支共約為港幣3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23,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總賬面淨值合共約為港幣417,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2,000,000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動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支持業務運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包括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約為港幣8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64,000,000元)；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約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2,0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000元)，以作為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商品之保證及中國工廠公用設施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及中國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算，少量以多種其他貨幣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2,000,000元，主要因二零一八年初以人民幣計價的交易產生之匯兌虧損所致。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自本年初，因進行內部重組及終止南海業務，僱員人數減少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僱員總人數為839人，二零一七年年底則為893人。

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作年度獎勵，以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年內人力資源之首要工作是於重大重組期間維持穩定及挽留人才。

金佰利先生退任，並由溫敬賢先生繼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約為港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000,000元)。

持有待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持有之少數權益繼續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位於馬尼拉的物業資產正被投放市場銷售，之後太平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撤出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此事宜預期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實。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45,380	177,073
銷售成本		<u>(109,532)</u>	<u>(98,005)</u>
毛利		135,848	79,068
分銷成本	4	(88,496)	(114,510)
行政開支	4	(84,470)	(89,291)
其他收益—淨額	5	<u>13,785</u>	<u>1,357</u>
經營虧損		<u>(23,333)</u>	<u>(123,376)</u>
融資收入		423	82
融資成本		<u>(6)</u>	<u>(82)</u>
融資收入—淨額	6	<u>417</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916)	(123,376)
所得稅開支	7	<u>(2,418)</u>	<u>(103)</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5,334)	(123,47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2,002
期內虧損		<u>(25,334)</u>	<u>(121,477)</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366)	(120,419)
非控股權益		<u>(2,968)</u>	<u>(1,058)</u>
		<u>(25,334)</u>	<u>(121,477)</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9	<u>(10.54)</u>	<u>(56.7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25,334)	(121,477)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562)</u>	<u>28,101</u>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562)</u>	<u>28,101</u>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u>(26,896)</u>	<u>(93,37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747)	(93,426)
非控股權益	<u>(3,149)</u>	<u>50</u>
	<u>(26,896)</u>	<u>(93,376)</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47)	(95,3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877</u>
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u>(23,747)</u>	<u>(95,4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8,523	29,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749	256,297
在建工程		102,151	96,728
無形資產		17,340	19,560
預付款	10	20,115	16,274
		<u>436,878</u>	<u>417,949</u>
流動資產			
存貨		97,545	92,8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102,916	121,467
衍生金融工具		318	1,248
即期所得稅資產		1,330	1,4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6	6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365	264,338
		<u>291,160</u>	<u>482,071</u>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7,192	17,192
		<u>308,352</u>	<u>499,263</u>
總資產		<u><u>745,230</u></u>	<u><u>917,21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219	21,219
儲備金		285,582	286,963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	—
其他		153,769	176,075
		<u>460,570</u>	<u>484,257</u>
非控股權益		<u>27,864</u>	<u>31,013</u>
總權益		<u>488,434</u>	<u>515,27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99	3,399
退休福利責任		3,027	2,925
		<u>6,426</u>	<u>6,3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147,756	328,787
合同負債－預收賬款	11	86,587	—
即期所得稅負債		8,247	4,831
銀行借貸－無抵押		7,780	62,000
		<u>250,370</u>	<u>395,618</u>
總負債		<u>256,796</u>	<u>401,942</u>
總權益及負債		<u>745,230</u>	<u>917,212</u>
流動資產淨額		<u>57,982</u>	<u>103,6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4,860</u>	<u>521,5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重新估值(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商業品牌業務，作價為94,000,000美元(約合港幣728,500,000元)(「出售事項」)。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故此，出售事項之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2. 會計準則之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強制性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如下：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轉讓投資物業(修訂版)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新詮釋)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及北美洲。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的收益／虧損及收入／開支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9,083	99,532	106,765	-	245,380
生產成本 ¹	(17,186)	(45,654)	(49,126)	-	(111,966)
分部毛利率	<u>21,897</u>	<u>53,878</u>	<u>57,639</u>	<u>-</u>	<u>133,414</u>
分部業績	(10,036)	2,687	(3,267)	-	(10,616)
未分配開支 ²					<u>(12,717)</u>
經營虧損					(23,333)
融資收入					423
融資成本					<u>(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916)
所得稅開支					<u>(2,418)</u>
期內虧損					<u>(25,334)</u>
資本開支	(31,692)	(428)	(1,300)	-	(33,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02)	(1,328)	(2,413)	(35)	(10,878)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1)	-	-	-	(331)
無形資產攤銷	(2,101)	-	(65)	-	(2,166)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u>-</u>	<u>305</u>	<u>(315)</u>	<u>-</u>	<u>(1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1,543	61,367	74,163	-	177,073
生產成本 ¹	(36,514)	(36,268)	(39,083)	-	(111,865)
分部毛利率	<u>5,029</u>	<u>25,099</u>	<u>35,080</u>	<u>-</u>	<u>65,208</u>
分部業績	(25,612)	(27,758)	(33,532)	-	(86,902)
未分配開支 ²					<u>(36,474)</u>
經營虧損					(123,376)
融資收入					82
融資成本					<u>(8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3,376)
所得稅開支					<u>(103)</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23,47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002
期內虧損					<u>(121,477)</u>
資本開支	(53,324)	(373)	(1,043)	-	(54,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8)	(1,429)	(3,213)	(40)	(10,860)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4)	-	-	-	(304)
無形資產攤銷	(5,328)	-	(65)	-	(5,393)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u>90</u>	<u>(385)</u>	<u>(326)</u>	<u>-</u>	<u>(621)</u>

附註：

- ¹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 ²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之企業開支及收入。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78	10,860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1	304
無形資產攤銷	2,166	5,393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10	621
存貨減值撥備	476	2,306
撇銷壞賬	114	403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	(5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收益	1,09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63)	1,141
政府補貼	1,269	—
資訊技術服務收入	3,306	—
出售商業品牌業務收取之相關收入	5,959	—
其他	5,039	749

6.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	(82)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423	82

融資收入－淨額

417	—
-----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七年：16.5%)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相應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中國及海外	2,115	416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03	(313)
所得稅開支	<u>2,418</u>	<u>103</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336)	(122,2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2,187</u>	<u>212,187</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幣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4)	(57.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89
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54)</u>	<u>(56.7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53,311	62,824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7,994)	(8,214)
貿易應收款－淨額	45,317	54,610
預付款	17,317	17,354
應收增值稅	25,497	29,720
租賃按金	7,637	7,712
其他應收款	27,263	28,345
	123,031	137,741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分	(20,115)	(16,274)
	102,916	121,467

其他應收款計入預付款非流動部分約為港幣20,11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274,000元)。

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財政期間截止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9,791	19,478
31天至60天	4,674	8,565
61天至90天	1,607	3,595
91天至365天	10,597	20,249
365天以上	6,642	10,937
	53,311	62,82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款項：		
逾期30天以下	16,887	10,193
逾期31天至60天	4,101	17,326
逾期61天至90天	1,630	2,875
逾期91天至365天	7,819	3,934
逾期365天以上	1,377	6,719
	31,814	41,047

結餘主要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1,81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047,000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5,460	33,361
預收按金	86,587	86,930
應計開支	66,636	64,819
其他應付款	65,660	143,677
	<u>234,343</u>	<u>328,787</u>
減：合同負債－預收賬款	<u>(86,587)</u>	<u>—</u>
	<u>147,756</u>	<u>328,787</u>

合同負債於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地氈前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確認。

於財政期間截止日，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910	10,621
31天至60天	885	7,292
61天至90天	613	1,230
90天以上	7,052	14,218
	<u>15,460</u>	<u>33,361</u>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但本公司相關之公司細則要求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使其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因其他事務纏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及李國星先生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接受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就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書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富華

行政總裁

溫敬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丹尼.葛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